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7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王淮平先生、樊继胜先生、独立董事李永祥先生、施平先生、刘绍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6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6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6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维斯、单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公司首发上市日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天(即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汪锐	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	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30日	6000	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还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2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11元/股。

姜世毅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1年1月14日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2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8.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11元/股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11元/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4、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9.00万股的0.66%。其中首次授予228.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9.00万股的0.57%;预留3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9.00万股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13.28%。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2)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年度人才盘点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人才盘点结果	1、2+、2	3、4	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40%

激励对象当年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或个人人才盘点结果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228.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9.00万股的0.57%。

3、首次授予人数:85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15.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售期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5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姜世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9	4.90%	0.032%
2	李兰英	副总经理	12.9	4.90%	0.032%
3	赵春贵	副总经理	12.9	4.90%	0.032%
4	陈金桂	副总经理	10.5	3.98%	0.026%
5	许政	副总经理	10.5	3.98%	0.026%
6	韩志诚	副总经理	10.5	3.98%	0.026%
7	陈国庆	副总经理	9.2	3.49%	0.023%
8	肖辉曙	财务总监	7.0	2.66%	0.0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员工(77人)			142.1	53.93%	0.355%
合计			228.5	86.72%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月14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11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28.50	2,547.78	1,424.28	753.72	355.63	14.1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1、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1年1月14日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2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11元/股。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4、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2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11元/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共创草坪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月	9日、10日(春节)
4月	2日至6日(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
	29日、30日(劳动节)
5月	19日(香港佛诞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月	16日至22日(中秋节)
	29日、30日(国庆节)
10月	14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4日、27日(圣诞节)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台湾交易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06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2001)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台湾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月	8日至10日(台湾春节假期)
3月	1日(台湾和平纪念日)
4月	2日至6日(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30日(台湾劳动节)
5月	19日(香港佛诞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月	22日(香港中秋节翌日)
10月	11日(台湾双十节)、14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4日、27日(圣诞节)、31日(香港、台湾交易所节假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财通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0003(A类)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0104(A类)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15日(周五)18:00至21: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屹通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1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屹通新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屹通新材	3,220	42,214.2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通用电梯[300931.SZ]	通用电梯[300931.SZ]	通用电梯[300931.SZ]
获配数量(股)	6,713	6,713	6,713
限售数量(股)	672	672	672
限售股总成本(元)	2,896.32	2,896.32	2,896.3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896.32	2,896.32	2,896.3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1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天泽")双方友好协商,恒宇天泽于2021年1月15日起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8848

网址:https://www.1314fund.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双方友好协商,晟视天下于2021年1月15日起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